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2329)

184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國內外處理股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駁回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請求服務，亦可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股東 台啟

第1聯

紀念品查詢自助櫃台  
 即時留言通知，免線上久候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口罩，且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本公司開始實施股利發放通知書e化服務，貴股東自即日起掃描右列之QR Code登入即可設定，約定成功後，後續股利發放通知書將以電子郵件加密檔案方式傳送。



##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111年6月10日上午9時整假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莊敬堂)舉行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2. 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553,735,533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
-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1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11日起至111年6月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 11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 11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11年6月10日上午9時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莊敬堂)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股代受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乙種特別股及丙種特別股無表決權。

第3聯：親至股東會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 股東服務通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1年6月10日

- 一、股東會紀念品-保溫保冷袋裝袋(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  
以價值相當者替代)。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  
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1年5月11日起至6月  
1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  
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恕  
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1年5月10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  
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  
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2329查詢。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  
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  
111年5月11日至6月7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  
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  
及地點:自111年6月13日起至6月15日止(每日9:00至  
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 電話:(02)6636-5566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處理徵求事務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電話:(02)2521-2335
	<b>【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b>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  
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第1聯

第2聯

-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 三、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 四、普通股及特別股股利欲分別匯入不同銀行帳號者,可於「原登記匯款帳號」處直接修改銀行帳號,修改處並加蓋印鑑後寄回。

戶名	戶號	184 華泰
新增或變更下列匯款帳號 【未勾選者視為全部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種特別股 <input type="checkbox"/> 丙種特別股	原登記匯款帳號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印鑑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第3聯

##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委託他人徵求委託書者,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內容及總覽廣告內容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勿之瞭解徵求內容及徵求人對股東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者均簽名或蓋章,委託書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名單,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名單之受託代理人簽名,得以前項簽名或蓋章方式代之。
-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徵求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徵求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權利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84 華泰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 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0日舉行之 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 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 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 文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4. 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5.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 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 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 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 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 算檢 發所 止現 交違 付法 現取 金得 或及 其使 他利 益託 書之 價購 可檢 附予 具體 舉事 證金 十萬 元結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